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七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胡健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香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与奇华顿共同增资江苏馨瑞香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香料改扩建项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多，香料现有产能 16000 吨已难以满足需求，为了提高企业生产能力，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拟由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9,740.45 万元对现有香料进行改扩建，新增产能 18800 吨，达到 34800 吨/年香料产能。该事项已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与奇华顿共同增资江苏馨瑞香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瑞香料”）股东拟共同增资，Givaudan SA 将以现金增资 9,800,000 美元；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及江苏新化将合计出资 10,200,000 美元：其中江苏新化将以土地作价出资 14,649,200 元，余额将由新化股份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馨瑞香料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 万美元，Givaudan SA 持有 49%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馨瑞香料之少数股东，公司及馨瑞香料与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存在交易，本次增资 9,800,000 美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要求，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